

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3-GC-041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中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000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锦西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三 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三 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七、其他

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已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发展局以项目代码：2301-410172-04-01-849264 号文备案建设，招标人为郑州郑高锦鑫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公司概况：郑州郑高锦鑫置业有限公司为郑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壹仟万元，履行本项目相关主体责任。郑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高新区国有企业，隶属于高新投控集团，主要承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业务；

2.2 项目名称：郑高·知苑住宅及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北、红杉路东；

2.4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6919.44 平方米，其中 M97-02 号地块 33519.46 平方米，容积率<2.9，建筑高度<80 米，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M97-03 号地块 3399.98 平方米，容积率<0.7，建筑高度<15 米，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社区商业、幼儿园、配套用房、地下室及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约 12.50 万平方米；

2.5 招标范围 对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实施管理服务，对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安全、质量等进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管理、运营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成本招采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客户服务、前期物业服务督导、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工作；

2.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完成建设和竣工验收备案，具备物业交付条件，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和工程决算结束为止；

2.7 服务标准：保证开发计划、销售目标、工程管理目标、质量目标承诺，符合甲方要求，

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合法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管理服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含五年）以上房地产住宅开发工作经验，应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至少一个房地产住宅项目开发建设或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业绩（提供任职证明材料），且在本项目期间，不得承担其它未完项目管理工作（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或其下属控股公司具有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房地产住宅项目开发建设或开发建设全过程管理服务业绩至少一项；（以单个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项目负责人和企业业绩可重复使用）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相关

信息；以上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

3.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5.2 上传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

标的准备工作。

5.7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互认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互认版）”。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在线》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郑高锦鑫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联系人：裴先生、付女士

电 话：0371-66332698

传 真：无

邮 箱：gxjsjtfw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 17 号楼 24 层

联系人：祝女士、张女士

电 话：0371-65632666

传 真：无

邮 箱：zzgxcjs506@163.com

监督部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电 话：0371-67981480

传 真：无

邮 箱: zzgxlsjzbb@126.com

郑州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郑州锦西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国家)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

联 系 人: 裴振凯、付女士

电 话: 0371-66332698

电子邮件: gxjsjtfw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郑州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智慧产业园一期17号楼24层

联 系 人: 祝女士、张女士

电 话: 0371-65632666

电子邮件: zzgxlsj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